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3628.57	3628.57	3618.74	10	99.73%	9.97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69.76	69.76	63.23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3558.81	3558.81	3555.51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；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；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、投诉、举报，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计划全年开展监督抽检35批次，完成食用农产品、餐饮食品抽检1308批次，抽检信息及时在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政府网公布；根据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，梳理每月应报检设备单位的名录，推进特种设备报检工作，以免出现使用超期设备等情况。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99%以上。对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，从检查核查、监督抽检，不良反应（不良事件）监测、网络监测、舆情监测、投诉举报等渠道全面排查违法违规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服务意识、统筹资源提升监管效能。			2024年以来，结合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目标任务，坚持“讲政治、强监管、促发展、保安全”工作主线，全面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以市场监管有效作为全力推动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，今年抽检任务共计1239批次，其中你点我检完成20批次，不合格率为0%；农产品完成867批次，不合格率为3.3%；在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进行消费提醒，春节、五一、端午、古尔邦节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消费提示3期和特供酒消费提示1期。作为首府企业体量最大的区县，药店码上放心平台入驻率100%，特种设备定检有效率保持在99.59%以上，整体质量形势平稳有序。强化综合执法，聚焦重点领域，严格把关、靠前指导查办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违规收费、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。累计立案442起，结案414起，违法案件办结率为93.67%；药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，根据市局安排，圆满完成了年度药品36批次、化妆品3批次的抽检任务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特种设备定检率	=100%	工作计划	99.59%	20	19.92
		检验信息公布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	数量指标	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批次	>=35批次	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	36批次	15	15
	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	>=1308批次	工作计划	1239批次	20	18.94
		违法案件办结率	>=95%	工作总结	93.67%	20	19.72
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8.55